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



2014 年報

盡展 增長潛力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 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擎天先生(主席)

馬照祥先生

林國昌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黃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馮淑嫻小姐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1601、1606至08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期350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group.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61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葉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葉博士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30多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博士於2007年獲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獲頒授世界華人協會之「世界傑出華人獎」。葉博士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62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1995年10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總商會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

角山徹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角山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及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彼於1991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35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其主要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投資有限公司、敦沛製作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及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並於此領域累積逾30多年經驗。黃女士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及客戶關係部主管之職，負責策劃及制定本集團於企業品牌傳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客戶關係等範疇的政策。黃女士一直致力拓展集團之品牌形象。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林芃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10月加盟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兼企業拓展總監，彼亦為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的制定和執行，企業拓展及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1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在金融供應商匯港資訊有限公司任職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擁有中國、香港和北美等多國企業和行業之經歷，曾經在各國際性企業和上市公司中擔任證券交易、企業融資及併購、債券發行、直接投資以及財經服務供應商等各要職。林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72歲，自200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前董事。彼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卜峰國際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48歲，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20多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余先生現為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國昌先生，60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得主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香港執業逾31年。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中國委託人公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森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21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利揚先生，65歲，為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彼亦為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42年。彼於1991年7月加盟本集團。

陳宇星先生，49歲，為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及Tanrich-FundStreet Limited之董事，彼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擁有逾20多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2001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2004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於1991年至2001年期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張賢寧先生，41歲，為敦沛融資之董事，負責敦沛融資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會計師，彼為紐約大學金融及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並持有夏威夷大學會計及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之經驗逾10年。在2014年7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多間投資銀行及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工作並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擬首次公開招股顧問、債務重組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張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企業融資顧問及註冊負責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劉艷玲女士，52歲，為敦沛期貨之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亦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拓展總監（期貨及證券），專責發展商品期貨業務及各類金融服務。彼亦投入大量時間於培訓員工，原因為彼認為經過良好培訓之投資顧問團隊對本公司永久增長而言最重要。劉女士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於過去23年，彼花費時間於學習新概念，並分別自美國洛普大學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獲得兩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華僑大學博士研究生。彼曾獲香港經濟商學院邀請為客座講師，教授商品及期權課程。其文章或著作總可在受歡迎之金融雜誌或報章上找到。

聶耀泉先生，46歲，為敦沛期貨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敦沛期貨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彼亦為本集團營運部主管，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交易及營運。聶先生於金融範疇—特別在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及運作方面擁有逾23年之經驗。於2008年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南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兼負責人員，負責建立及管理香港子公司各營運部門。

譚嘉寶女士，44歲，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多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馮淑嫻小姐，4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10月加盟本公司，馮小姐在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7年之經驗。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主席報告

於報告期內，環球各國經濟處於復甦階段，企業經營環境仍然面對不少挑戰，市場相當關注美國聯儲局未來的政策方向，以及可能為金融市場帶來的衝擊，中國及歐洲經濟出現不穩，不利香港零售及經濟整體發展。面對更多中資企業進駐香港，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營運成本上升令經營環境變得更為嚴峻。儘管如此，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並將繼續以穩中求變、積極創新的業務態度，以再創佳績。

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經營環境變得嚴峻，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劇烈，對傳統零售經紀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業務革新成為本集團首要任務。隨著市場需求轉變，本集團更專注於發展一站式財富管理業務，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業務對象亦由一般零售客戶進一步擴展至尊尚及高端客戶。

本集團近年亦積極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加強與內地機構投資者客戶之間的服務與合作。隨著各項業務急速發展，本集團逐步轉型成為一間能夠提供多元化產品服務之金融機構。

隨著內地市場不斷開放及進步，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將抓緊兩地經濟緊密融合及滬港通的機遇，並積極擴大內地業務網絡，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此外，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對財富管理系統進行了全面更新，使相關業務的支援更為完善，迎接未來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累積了二十多年成功的管理經驗，相信只要有著明確的目標、正確的策略與良好及投入的管理，本集團無懼於未來面對任何挑戰，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網羅更多行業經驗豐富的人才，招攬並擴大銷售團隊，加強前線銷售能力，探索及物色更多合作伙伴，以實現長期持續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商業夥伴及客戶一直給予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信任，致以最衷心謝意。本人深表感謝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過去一年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2014年9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整體市場環境稍微得到改善，然而隨著對逐步收縮之美國貨幣政策以及中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增長疲軟，全球經濟對投資者而言仍不明朗。通脹上升、行業競爭加劇及規管措施接踵而來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9,900,000港元(2013年:55,2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17,600,000港元(2013年:32,5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6.7%。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增至163,000,000港元(2013年:161,800,000港元)。

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

本地股市因憂慮美國貨幣政策之正常化過程及中國經濟之宏觀財政前景而呈現出相當大的波動。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內，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0,000,000,000港元(2013年:59,800,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本集團之證券買賣超出市場表現，原因為本集團於今年擔任若干股票及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證券經紀佣金較去年錄得增長113.0%。

然而，期貨經紀所產生之營業額錄得下跌67.6%至4,000,000港元(2013年:12,400,000港元)，抵銷了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收入之增長。有關大幅下跌主要由於非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之經紀收入下跌及現有客戶對即日買賣孖展之興趣有所減低所致。

證券孖展借貸仍然是本集團之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減少22.3%至9,300,000港元(2013年:12,000,000港元)。由於股市波動，本集團更頻密施加及檢討信貸政策以避免貸款拖欠及對孖展借貸率設定嚴緊限制。正如預期，今年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相應下跌。信貸風險承擔將繼續為本集團之孖展借貸業務之重點。

財富管理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急升至10,900,000港元(2013年:6,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招募新銷售團隊及透過特許經營模式擴大新銷售渠道以迅速地擴大客戶基礎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成交量所致。財富管理團隊將進一步加強單位信託及投資相連產品之中介服務以吸引新客戶，並增加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及夥伴之渠道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 (續)

於財富管理部，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之團隊亦服務來自中國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尋求證券投資、互惠基金、投資相連產品及房地產投資之投資機會。該團隊於今年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該團隊將繼續於受歡迎之國家及地區尋找投資機會，除現有的香港、美國、英國、聖基茨和尼維斯(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投資移民服務外，亦為新加坡、加拿大及格林納達提供移民顧問及其相關服務。

保險代理

由於有關監管機構頒佈之規定越趨嚴謹及來自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收入下滑，呈報年度內之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40.6%至7,700,000港元(2013年：1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繼續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並致力開拓中國市場，尤其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預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企業融資

於本年度內，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集資活動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迅速發展。企業融資團隊於期內成功保薦一間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分類營業額錄得5,800,000港元(2013年：5,700,000港元)，維持於與去年同一水平。本集團來自香港IPO保薦費用收入之收益有所減少而有關私募股本集資活動之顧問收入於本年度成立中國業務發展團隊後有所增長。此新團隊開始為該分類帶來正面業績。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期間將有更多IPO活動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並繼續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以多元化收入來源。

放債

於2013年7月長運之貸款及墊款獲悉數結清後，本集團呈報年度之放債業務較不活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融資業務並嚴謹地檢討貸款批核政策，包括信貸期限、質押的抵押品以及市場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之分類溢利900,000港元主要為證券市場之市值收益。坐盤買賣於期內並不活躍，且鑑於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於期貨市場之坐盤業務。

前景

香港為不同類型投資者提供良好監管及高透明度的金融市場。隨著與中國緊密連繫，中國企業於本地股市繼續佔據優勢地位。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告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之試點計劃後，此跨境投資渠道將令香港與中國投資者可通過其當地證券公司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互聯互通股市通道使中國投資者（包括個人投資者）可直接買賣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票。

預期由於提供更大量的投資選擇，滬港通將同時促進上海及香港股市。滬港通特別有利於擁有全面香港規管活動牌照以及相關交易平台的本集團發展跨境業務。本集團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全力招攬更多的交易。

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出一個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穩固生意模式。隨著網上交易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量化交易渠道，並會調整現有營運機制，以配合市場需要。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於營運及業務項目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加快改革的步伐，從零售經紀公司轉型成為一個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78,300,000港元（2013年：40,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49,900,000港元（2013年：6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2倍（2013年：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因應孖展借貸業務而產生。為支持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短期計息借貸為187,900,000港元（2013年：72,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115.3%（2013年：44.8%）。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02,900,000港元 (2013年：396,1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 (2013年：390,600,000港元) 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107,500,000港元 (2013年：87,900,000港元) 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2013年：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維持於2013年年報內披露其於權益股份之投資。本集團並無就其投資於損益中作出減值撥備 (2013年：就其於日本市場之一項投資作出投資撥備3,0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4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審核年度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12小時之內部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本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知悉價格敏感資訊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 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2013年11月12日退任）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其中執行董事之任期為2年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之組成 (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等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已顯示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並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職責。董事會（經過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推薦建議）推薦余擎天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於本年度內，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最新轉變及發展信息，以及本集團所經營所在的立法及規管環境。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董事亦會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權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以記名方式記錄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文章、報紙、 雜誌及／或更新	參加培訓 及／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	✓	-
郭金海先生	✓	✓
角山徹先生	✓	✓
黃麗萍女士	✓	✓
林 芄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於2013年11月12日退任)	✓	-
馬照祥先生	✓	✓
余擎天先生	✓	✓
林國昌先生 (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定期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及郭金海先生（「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葉博士與郭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均已以書面明確訂立。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相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審閱計劃備忘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分別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作出之內部監控總結與建議以及致管理層函件之要點。

審核委員會經已連同瑪澤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於本集團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有關項目屬充足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分別為林芄先生、黃麗萍女士及譚嘉寶女士。譚嘉寶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之召集人。

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其角色及職責之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負責制訂、推行及監督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之運作，以達致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業務目標。執行委員會不時按需要舉行會議，並須就各方面業務之表現對董事會負責。執行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全體董事，而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已議決之業務在下次董事會例會上重新確認通過。

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5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余擎天先生、馬照祥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以及2名執行董事，即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政策，並已對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葉德華（民勳）博士及黃麗萍女士；以及所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3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目標及為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已考慮該等方面，並得出結論為董事會組成乃屬均衡。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3年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博士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角山徽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黃麗萍女士	4/4	不適用	4/4	1/1	1/1	1/1
林 芄先生	4/4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附註1)	1/1	1/1	不適用	0/0	1/1	1/1
馬照祥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1/1
余擎天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1/1
林國昌先生 (附註2)	3/3	3/3	不適用	1/1	0/0	0/0
財務總監：						
譚嘉寶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出席記錄經已參考其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前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大會次數而載列。
- 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出席記錄經已參考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前於本年度內舉行之大會次數而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法律合規部（「法規部」）對促進效率及效益營運作出適當內部監控系統、保護本集團資產及確保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向公眾所披露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作出負責。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該等檢討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9月29日審閱及考慮合規審查報告。合規審查涵蓋本集團6類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期貨經紀、財富管理、資產管理、保險代理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合規監管、業務內部監控及財務資源維持方面。本集團已知悉並無任何重大例外事項，法規部將繼續監控合規審查報告所闡述的輕微偏離情況的跟進工作。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瑪澤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瑪澤之審核服務酬金為1,000,000港元。除本報告已披露者外，瑪澤於本年度並無提供法定審核以外之服務。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馮小姐」）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於本年度內，馮小姐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致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董事會經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此外，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媒體舉行午宴。在午宴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媒體商討本集團發展，讓股東及公眾人士更加明瞭本集團業務。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保持互動交流。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作出此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續)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收件人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得。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社區成員建立和諧關係，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並推動人才培育，為社區增添活力。多年來，本集團與慈善團體、環保組織及政府等不同機構合作，積極參與香港的公益慈善活動、支持教育、保護環境和提倡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模式，貫徹關愛社群的宗旨。

本集團熱心公益事業，除了支持公益金舉辦的百萬行，為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籌募善款，更大力支持「2014年施與受日」，鼓勵其員工參與義務工作，讓員工身體力行幫助有需要人士。本集團以實際行動支持社區及扶助弱勢群體，已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為「商界展關懷」之機構，充份彰顯了本集團多年來的努力。本集團亦連續五年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為「有心企業」及連續三年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義務工作「嘉許銅獎」以表揚本集團過去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續)

本集團深信，教育對社區發展至關重要。支持社區教育計劃是本集團社區投資的重點之一。本集團早於2011年設下三年贊助鮮魚行學校之「學業飛躍之星計劃」目標，以獎勵每班首三名進步最多的學生，鼓勵學生們未來繼續努力學習，成為社會的棟樑。除了設有獎學金，本集團積極提供兒童學習支援義工服務。本集團義工隊帶領兒童體驗及探索「零碳天地」，希望透過導賞教育，提高他們對低碳生活模式和可持續生活模式的認知。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希望透過節能及減廢，提高資源使用率和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商業行為。為響應環境運動委員會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於2011年6月起至今實施了一系列辦公室環保措施，以減少廢物、節省能源及循環再造為目標。本集團成功獲頒發節能及減廢的標籤，更連續兩年達到「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要求，經過嚴格審批，成功獲頒發「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界別卓越獎」優異獎，標誌著本集團努力不懈節省能源及改善環境。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2013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6至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 (2013年：零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合共6,2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2013年：8,5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 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2013年11月12日退任）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郭金海先生、黃麗萍女士及余擎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若干詳情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此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之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 (ii) 如適用，符合本公司之價格政策；
- (iii) 乃按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相關公告內所述上限。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且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3)	
葉德華(民勳)博士	102,484,000	30,000,000 (附註1)	480,000,000 (附註2)	-	612,484,000
郭金海先生	14,300,000	-	-	-	14,300,000
角山徹先生	140,200,000	-	-	-	140,200,000
黃麗萍女士	7,000,000	-	-	600,000	7,600,000
林 芄先生	300,000	-	-	600,000	900,000
馬照祥先生	2,152,000	-	-	-	2,152,000
余擎天先生	2,042,000	-	-	-	2,042,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2004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2004年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月30日獲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1. 2004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11月12日終止。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8.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4,8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405%。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2004年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2013年 7月1日 (千股)	年內 失效 (附註1) (千股)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股)				
董事：							
黃麗萍女士	600	-	6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林 芃先生	600	-	6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持續合約僱員	2,400	-	2,4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03/01/2017	0.165
	200	-	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03/01/2021	0.840
	1,200	(180)	1,02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13/11/2022	0.350
總計	5,000	(180)	4,820				

附註：

-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10年。
8.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	1、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40.29%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	受託人	480,000,000	40.29%
鄧玉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612,484,000	51.41%

附註：

1.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全資擁有。葉博士乃該信託之創辦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股份。
3. 鄧玉蘭女士為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林國昌先生辭任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5月9日起生效。
- 林國昌先生獲調任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6月20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9.5%及30.4%。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9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頁至第101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其認為使其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9月29日

陳志明

執業證書號碼：P05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益	2	69,912	55,175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0,390	16,087
僱員福利開支	5	(34,196)	(36,703)
折舊及攤銷		(1,356)	(1,303)
佣金開支		(32,685)	(26,459)
其他經營開支		(28,276)	(37,455)
財務成本	5	(1,163)	(1,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251)	(16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21)	(14)
除稅前虧損	5	(17,646)	(32,470)
所得稅開支	7	(9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17,739)	(32,4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1)	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9,062	5,084
		18,991	5,38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52	(27,08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49)	(2.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投資		*股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總權益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19,147	77,482	9,794	40,836	1,275	(59,686)	69,701	188,848
年內虧損	-	-	-	-	-	(32,470)	(32,470)	(32,47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	-	-	-	302	-	302	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5,084	-	-	-	-	5,084	5,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5,084	-	-	302	-	5,386	5,3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084	-	-	302	(32,470)	(27,084)	(27,084)
於2013年6月30日	119,147	82,566	9,794	40,836	1,577	(92,156)	42,617	161,7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119,147	82,566	9,794	40,836	1,577	(92,156)	42,617	161,764
年內虧損	-	-	-	-	-	(17,739)	(17,739)	(17,7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後)	-	-	-	-	(71)	-	(71)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19,062	-	-	-	-	19,062	19,0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9,062	-	-	(71)	-	18,991	18,9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9,062	-	-	(71)	(17,739)	1,252	1,252
於2014年6月30日	119,147	101,628	9,794	40,836	1,506	(109,895)	43,869	163,016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854	1,252
無形資產	11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70	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878	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02,911	83,920
其他金融資產	16	–	5,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578	3,567
貸款及墊款	18	106	–
		113,097	96,358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85	18,5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873	7,084
其他金融資產	16	7,663	–
應收賬款	20	188,757	81,9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5,971	9,483
已抵押存款	22	2,017	2,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6,323	38,809
		286,689	157,887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24	163,900	48,500
應付賬款	25	31,093	8,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684	11,197
應付稅項		93	–
		236,770	92,481
流動資產淨值		49,919	65,406
資產淨值		163,016	161,7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9,147	119,147
儲備		43,869	42,617
總權益		163,016	161,764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04,855	115,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82,368	66,924
其他金融資產	16	-	5,905
		187,223	188,52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5,847	5,323
其他金融資產	16	7,66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454	154
已抵押存款	22	774	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018	3,381
		15,756	9,627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4	39,000	35,5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63	892
		39,963	36,392
淨流動負債		(24,207)	(26,765)
資產淨值		163,016	161,7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9,147	119,147
儲備	29	43,869	42,617
總權益		163,016	161,764

董事會於2014年9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17,646)	(32,470)
折舊及攤銷		1,356	1,3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虧損		56	-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3,044)
呆壞賬撥備淨額		(1,270)	3,447
貸款及墊款之公允值變動		-	(5,300)
呆壞賬撇銷		2,077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	16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14
其他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7	(14)
利息收入		(1,772)	(1,822)
利息開支		1,163	1,631
股息收入		(2,733)	(2,63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5
貸款及墊款		18,398	6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1	(634)
應收賬款		(107,655)	44,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512	(1,338)
孖展借貸之短期貸款		115,400	(37,000)
應付賬款		22,309	(11,6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87	1,594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0,998	(15,32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26)
已收利息		1,772	1,822
已付利息		(1,163)	(1,631)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607	(15,458)
投資活動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570
已收股息		2,733	2,632
就總回報互換協議作出付款		(1,765)	(1,8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2)	(578)
(投資活動所用)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79)	18,77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37,628	3,3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822	3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2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	78,340	40,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於本年度起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HKFRSs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0取代HKAS 27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HK(SIC)-Int 12，引進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該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根據HKFRS 10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初次應用日期對其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結論。此舉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該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達致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HKFRS 11：共同安排

HKFRS 11取代HKAS 31及HK(SIC)-Int 13，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有關分類根據於考慮架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下之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而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經營以共同經營者之權益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而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按比例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HKFRSs (續)

HKFRS 11 : 共同安排 (續)

因採納HKFRS 11，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其合營安排之參與，並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該投資仍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2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HKFRS 12於單一準則中訂明與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架構實體之權益有關之所有披露規定。HKFRS 12規定作出之披露，總體而言較以往各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於有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範疇內，該等披露載於附註13及14。

HKFRS 13 : 公允值之計量

此新準則透過提供於其他HKFRS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計值之情況下之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披露指引之單一來源而改善一致性。公允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可收取或支付之價格。

根據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已獲預先應用。除本年度之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新準則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例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計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而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需要作出一致同意，共同控制方可成立。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型是否已變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惟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被投資者付款外，在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者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其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金額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時，則作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允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2003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當(i)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即(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於該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度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允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列賬。

倘金融資產(i)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ii)屬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且近期有實質跡象顯示可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iii)屬衍生工具而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情況下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有關分類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ii)該等金融資產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值基準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為買賣用途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按在到期前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者確定資產減值，屆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損益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且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4)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和計息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工具條款依期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財務擔保合約初步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確認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即交易價格，惟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值則除外）。其後，該合約於呈報期末會按(i)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ii)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對貸款及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應收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往後期間之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須受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尚未確認之攤銷成本之限制。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允現值間之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後，其後增加之公允值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項工具公允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毋須承擔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確認已變現損益，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呈報期末按估值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尚餘本金額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之公司(「境外經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商譽，(被視為境外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照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本集團對境外經營之投資淨額部分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單獨項目；及
- 於部份出售(包括出售聯營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於權益單獨項目確認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確認及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本附註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實際上轉嫁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的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任何遞延稅項因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呈報期末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意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當中成員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於有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情況、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以及所作之披露事項，並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對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款賬面值為188,757,000港元（2013年：81,909,000港元）。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HKAS 36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任何減值，並依循HKAS 39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款項有否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在財務表現及狀況上之未來變動會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而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為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協議之估計金額。於報告期末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7,663,000港元（2013年：5,9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及證券經紀買賣、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代理服務；
- 提供孖展借貸、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代理服務、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及放債；
- 以其本身賬戶分別於聯交所進行上市證券買賣及於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股票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證券買賣	30,664	14,397
— 期貨及期權買賣	4,024	12,401
— 分銷單位信託、投資相連及保險相關產品	10,874	6,766
顧問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5,793	5,708
— 保險代理	7,735	13,020
— 投資移民顧問	541	600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9,320	12,001
— 貸款及墊款	54	977
坐盤買賣：		
— 上市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907	699
— 期貨合約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	(11,394)
	69,912	55,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分銷單位信託、強積金產品、互惠基金及投資相連產品、提供投資移民顧問服務、包銷及配售
保險代理	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放債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或海外交易所進行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及指數、外匯及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14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保險代理	企業融資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55,423	7,735	5,793	54	907	-	69,912
佣金開支	(25,872)	(6,811)	-	-	(2)	-	(32,685)
業績	(2,736)	(1,981)	(2,705)	(810)	905	90	(7,237)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0,3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所得稅開支							(93)
年內虧損							(17,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2013年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保險代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46,165	13,020	5,708	977	(10,695)	-	55,175
佣金開支 (經重列)	(13,018)	(11,095)	(1,936)	-	(410)	-	(26,459)
業績	(5,861)	(1,166)	(5,008)	3,906	(11,105)	(1,777)	(21,011)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0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4)
年內虧損							(32,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2,733	2,632
處理收入	1,177	318
利息收入	1,772	1,822
特許使用費收入	1,300	260
管理費收入	1,210	960
於到期日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	3,04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167	61
雜項收入	761	573
貸款及墊款之公允值變動	-	5,30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270	1,117
	10,390	16,087

5. 除稅前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33,158	35,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0)	1,038	1,181
	34,196	36,703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8,553	8,533
呆壞賬(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	(1,270)	4,564
— 其他應收款	-	(1,117)
已撇銷呆壞賬	2,077	-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	(5,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3,000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573	1,102
其他利息支出	590	529
	1,163	1,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2014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089	50	34	1,173
郭金海	55	1,051	51	34	1,191
角山徹	-	967	45	34	1,046
黃麗萍	-	1,010	181	33	1,224
林芄	-	1,200	194	15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附註）	83	-	-	-	83
馬照祥	220	-	-	-	220
余擎天	207	-	-	-	207
林國昌（附註）	130	-	-	-	130
	695	5,317	521	150	6,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續)

董事姓名	2013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 (民勳)	-	1,127	101	34		1,262
郭金海	229	901	102	34		1,266
角山徹	-	988	89	34		1,111
黃麗萍	-	925	75	34		1,034
林芑	-	802	88	11		9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227	-	-	-		227
馬照祥	209	-	-	-		209
余擎天	208	-	-	-		208
	873	4,743	455	147		6,218

附註：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於2013年11月12日退任而林國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於中國內地(倘適用)之經營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於年內來自中國內地之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3	-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對賬		
除稅前虧損	(17,646)	(32,470)
按適用稅率16.5% (2013年: 16.5%) 計算之所得稅	(2,912)	(5,357)
不可扣減之開支	440	1,499
稅項豁免收益	(823)	(1,06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45	5,49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92)	5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6)	(625)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1	-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3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739,000港元 (2013年: 32,470,000港元) 中，虧損14,192,000港元 (2013年: 31,202,000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買賣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2年7月1日	50	100	150
攤銷	(50)	–	(50)
於2013年6月30日	–	100	100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13年7月1日	–	100	100
攤銷	–	–	–
於2014年6月30日	–	100	100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	100	100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600	100	700
累計攤銷	(600)	–	(600)
	–	100	100

附註： 商譽乃根據營運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按總代價100,000港元收購敦沛物業代理有限公司（「敦沛物業代理」）之全部股權。轉讓代價及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100,000港元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該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並釐定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減值虧損撥備	(i)	(65,237)	(65,23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45,653	148,117
減值虧損撥備	(i)	(40,798)	(32,417)
		104,855	115,700

附註：

- (i)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及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法全數收回。本公司經已在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以反映預期可收回款額。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分為每股 面值1美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分銷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25,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2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8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25,000,000港元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借貸 以及分銷單位信託及互 惠基金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17,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強積 金產品、提供個人財務 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 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敦沛投資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敦沛投資管理」)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 (「敦沛製作」)	香港/香港	3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服務
敦沛物業代理	香港/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代理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TOP」)	香港/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敦沛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大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根據敦沛資產管理、敦沛財務、敦沛期貨及敦沛證券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70	715
商譽	2,774	2,774
減值虧損撥備	(2,774)	(2,774)
	-	-
	670	7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FundStreet AG (「FundStreet」) 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5.64% (2013年: 33.58%)。FundStreet為於瑞士蘇黎世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瑞士從事基金管理業務。該聯營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鑑於FundStreet內記錄的持續虧損，商譽的賬面值釐定為不可收回。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其指載列於根據HKFRSs編製並由本集團就實體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如有)而作調整之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之金額。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759	1,650
流動資產	1,481	1,311
流動負債	(626)	(831)
資產淨值	2,614	2,1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70	715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2,845	2,16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50)	(43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251)	(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其指載列於根據HKFRSs編製並由本集團就實體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允值調整(如有)而作調整之TFSL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之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1,763	1,822
流動負債	(42)	(60)
資產淨值	1,721	1,762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78	899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列入上述項目：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8	1,808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2)	(26)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年內虧損	(21)	(14)

概無有關合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總回報互換協議 (「互換協議」)(附註36)		
—非即期	-	5,905
—即期	7,663	-
	7,663	5,905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43	1,534
聯交所法定按金	1,735	1,73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3,578	3,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貸款及墊款 (續)

公允值變動／呆壞賬撥備 (續)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長運」)之附屬公司接獲貴州省級人民政府辦公廳擬暫停其煤礦運作業務之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通知(其中包括)構成違反貸款協議項下之保證，嚴重及不利影響長運之業務、其財務狀況或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

由於上述貸款協議之重大違約，本集團對長運及有關人士提出法律程序。經評估兩名借款人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及考慮到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公允值虧損於2012年確認以反映預期可收回款項。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4日之公告所示，於2013年7月2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運及其有關人士就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該貸款之所有民事法律訴訟而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該貸款已於2013年7月23日全數償付，而公允值虧損已於2013年6月30日撥回。

- (ii) 董事經已參考借款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質素個別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於呈報期末之公允值／可收回性。經評估後應收借款人合共194,000港元(2013年：194,000港元)釐定為減值。董事認為，餘下金額191,000港元(2013年：18,589,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並無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i)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113	18
逾期：		
30日內	3,608	4,862
31至90日	63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384	3,384
	7,168	8,264
呆壞賬撥備	(3,384)	(3,384)
	3,784	4,880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3,384	1,000
撥備增加	-	2,384
於6月30日	3,384	3,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ii)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45,698	34,147
逾期：		
30日內	13,234	15,665
31至90日	6,453	77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12,823
	65,385	62,712
呆壞賬撥備	-	(1,000)
	65,385	61,712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65,161,000港元 (2013年：207,230,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1,000	-
撥備增加	-	1,000
已回收金額	(1,000)	-
於6月30日	-	1,000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3,883,000港元 (2013年：1,7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6,393,000港元(2013年：4,043,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30日內，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480	-
撥備增加	-	480
已回收金額	(270)	-
於6月30日	210	480

- (v) 於呈報期末，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18	500
逾期：		
30日內	-	-
31至90日	33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700
	51	1,200
呆壞賬撥備	-	(700)
	51	5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700	-
撥備增加	2,077	700
撇銷款項	(2,777)	-
於6月30日	-	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1,258	1,556
逾期：		
30日內	19	2
31至90日	77	-
91至180日	2	-
超過180日	1	160
	1,357	1,718
呆壞賬撥備	-	-
	1,357	1,718

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57
撇銷款項	-	(57)
於6月30日	-	-

賬面值23,490,000港元 (2013年：32,589,000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150	7,711	454	154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	821	1,772	-	-
	5,971	9,483	454	154

附註：

關連公司為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董事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於該公司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應收款項指代敦沛香港已付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管理費用。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為2,719,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	-	1,117
減值虧損撥回	-	(1,117)
於6月30日	-	-

董事經已參考借款人過去還款歷史及現時之信貸信譽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無跡象顯示餘下5,971,000港元(2013年：9,483,000港元)之可收回性會轉差，故無需作出額外撥備。

2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017	2,013	774	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23	38,809	1,018	3,38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	78,340	40,822	1,792	4,150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336,958,000港元(2013年：84,1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i)	1,387	782
－證券孖展客戶	(i)	–	365
－期貨客戶	(ii)	2,761	4,764
－證券結算所	(i)	25,268	–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1,677	2,873
	(iv)	31,093	8,784

附註：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iv)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共347,234,000港元 (2013年：89,916,000港元)。
- (v)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vi)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211)	(125)
稅項虧損	211	125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11	125	(211)	(12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11)	(125)	211	1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未確認由以下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61	96	-	-
稅項虧損	254,482	235,393	63,487	58,459
	254,543	235,489	63,487	58,459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7. 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7月1日及6月30日	1,191,476	119,147	1,191,476	119,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計
	0.168港元	0.141港元	0.888港元	0.355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2,400	100	200	-	2,700
已失效	-	(100)	-	-	(100)
已授出	-	-	-	2,400	2,400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2,400	-	200	2,400	5,000
已失效	-	-	-	(180)	(180)
於2014年6月30日	2,400	-	200	2,220	4,820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剩餘期為5.7年（2013年：6.7年）。

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為可行使。

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8至3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類別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初及期終之間的權益個別類別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53,426	9,554	65,059	(58,338)	69,701
本年度虧損	-	-	-	(31,202)	(31,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4,118	-	-	-	4,1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118	-	-	(31,202)	(27,084)
於2013年6月30日	57,544	9,554	65,059	(89,540)	42,617
於2013年7月1日	57,544	9,554	65,059	(89,540)	42,617
本年度虧損	-	-	-	(14,192)	(14,1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5,444	-	-	-	15,44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5,444	-	-	(14,192)	1,252
於2014年6月30日	72,988	9,554	65,059	(103,732)	43,869

附註：

(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554,000港元(2013年：9,554,000港元)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i) 可供分派儲備

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呈報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百分之五至七。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2014年6月1日前為每月1,25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46	1,187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8)	(6)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038	1,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1. 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i)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提供之管理及人員支持服務收取管理費每月80,000港元，並就使用汽車向敦沛香港支付租賃付款每月20,000港元。

(ii) 誠如附註23所詳述，本集團根據協議向匯光支付利息開支591,000港元。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2,911	102,911
其他金融資產	-	7,663	-	-	7,663
貸款及墊款	191	-	-	-	1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873	-	5,873
應收賬款	188,757	-	-	-	188,757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5,971	-	-	-	5,9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78	-	-	-	3,578
已抵押存款	2,017	-	-	-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323	-	-	-	76,323
於2014年6月30日	276,837	7,663	5,873	102,911	393,284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計息借貸	163,900
應付賬款	31,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7,684
於2014年6月30日	236,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2,368	82,368
其他金融資產	-	7,663	-	-	7,66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847	-	5,8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855	-	-	-	104,855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454	-	-	-	454
已抵押存款	774	-	-	-	7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8	-	-	-	1,018
於2014年6月30日	107,101	7,663	5,847	82,368	202,979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9,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63
於2014年6月30日					39,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於呈報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6,924	66,924
其他金融資產	-	5,905	-	-	5,9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323	-	5,3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5,700	-	-	-	115,700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 金融資產	154	-	-	-	154
已抵押存款	769	-	-	-	7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81	-	-	-	3,381
於2013年6月30日	120,004	5,905	5,323	66,924	198,156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借貸	35,50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92
於2013年6月30日	36,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於向客戶提供孖展借貸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銀行提供之條款釐定，而貸款及墊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價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項目之利率變動極微，故本公司就向本集團之證券孖展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墊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因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100%（2013年：100%）乃來自一間附屬公司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財務報表內所列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已扣除減值虧損）即本公司面臨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貸款及墊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金、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若不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呈報期末，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而授予附屬公司之企業擔保，可能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為75,500,000港元 (2013年：13,000,000港元)，根據到期概況，其分類為「3個月內或應要求」。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9。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呈報期末市場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呈報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3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6月30日	期間高點／低點	6月30日	期間高點／低點
香港－恆生指數	23,190	24,039/20,147	20,803	23,822/18,8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2013年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於呈報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 (2013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294,000港元 (2013年：354,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5,083,000港元 (2013年：4,130,000港元)。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減值等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公允值計量

以下為按公允值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或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彼等之公允值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HKFRS 13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 第1級別（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別：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 第3級別（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2014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01,664	101,664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7,663	-	7,66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5,847	5,847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26	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公允值計量 (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續)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2013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82,602	82,602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5,905	-	5,90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7,025	7,025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59	59	-	-
貸款及墊款	18,386	-	-	18,386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變動為償還貸款及墊款。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第1級別及第2級別之間之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說明

釐定互換協議之公允值之估值方法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乃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協議之估計金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6. 承擔 (續)

其他承擔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五年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之相關文據為保本基金。

根據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該銀行支付季度款項。季度款項乃參考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按名義金額計算。於互換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相關文據之表現收取累積回報。

互換協議乃由本集團根據HKAS 39入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6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37.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55,000,000港元 (2013年：55,000,000港元) 及無限額保證融資65,500,000港元 (2013年：65,500,000港元) 作出公司擔保，其中75,500,000港元 (2013年：13,000,000港元) 已被動用。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銀行備用信貸之公允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呈報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

38. 比較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附註3之比較數字已如下文披露重新分類。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2013年年報內計入其他經營之開支97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類項下之佣金開支。經修定呈列方式更合適地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西證國際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以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約349,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西證國際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並且作廢（除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外）。認購協議之詳情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向西證國際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147	109,636	67,238	55,175	69,912
除稅前虧損	(32,708)	5,666	(45,008)	(32,470)	(17,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53)	(1,091)	12	-	(93)
年內虧損	(33,461)	4,575	(44,996)	(32,470)	(17,73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455)	4,596	(44,996)	(32,470)	(17,739)
非控股權益	(6)	(21)	-	-	-
	(33,461)	4,575	(44,996)	(32,470)	(17,739)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之資產及負債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1,925	150,293	109,026	96,358	113,097
流動資產	185,337	272,630	195,668	157,887	286,689
資產總值	307,262	422,923	304,694	254,245	399,786
流動負債	(84,864)	(154,083)	(115,846)	(92,481)	(236,770)
非流動負債	-	-	-	-	-
負債總值	(84,864)	(154,083)	(115,846)	(92,481)	(236,770)
總資產淨值	222,398	268,840	188,848	161,764	163,016
流動比率	2.18	1.77	1.69	1.71	1.21
資本負債比率	18%	41%	45%	45%	115%